

附件

鞍山市 2021 年臭氧污染防控攻坚方案

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夏季臭氧污染影响，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推进臭氧前体物—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和氮氧化物（NOx）污染治理为着力点，通过强化排放监管、加快工程治理、加强监测分析、严格检查执法以及优化生产调控等措施，有效减少臭氧生成，持续提高优良天数比例，保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6-9 月，全市臭氧超标天数力争同比减少（2020 年 6-9 月臭氧污染天数为 12 天），臭氧超标天数控制在 10 天以内，优良天数力争同比增加；VOCs、NOx 排放超标现象明显减少，排放量明显下降，企业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升；臭氧污染防控体系初步建立，臭氧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，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三、重点措施

（一）降低工业 VOCs 排放强度

1. 强化达标治理。全面梳理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情况，持续对涉 VOCs 工业企业排放达标情况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将采用

单一的低温等离子、光氧化、光催化等低效技术治理工艺的，列入改造清单，实施重点帮扶指导，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加快推进升级改造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2.严控无组织排放。7月底前重点对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行业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，工艺过程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、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，废气排放环节有效收集情况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工序密闭作业情况进行排查。对石油化工、有机化学原料生产（包括溶剂）、煤化工、液化品（油品）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，全面建立台账，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，及时修复泄漏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3.重点 VOCs 排放企业调整检修计划。在确保安全前提下，重点 VOCs 排放企业错时安排停检修计划，避免在 6-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、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。重新制定检修计划的，应重新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（二）实施低 VOCs 替代

4.加快推进源头替代。按照木器、建筑用墙面、车辆、工业防护、胶黏剂、油墨、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要求，引导生产使用企业提前做好产品切换方案，提前供应和使用符合

新的国家质量标准产品。参照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中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,要求家具制造、整车生产、机械设备制造、汽车维修、印刷等行业制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计划。12月底前,家具制造行业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。(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配合单位: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住建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区)

(三) 推进VOCs排放企业集群整治

5.严查“散乱污”企业。以涉VOCs排放的产业集群所在区域以及其周边区域为重点,对涂料油墨、印刷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家具、人造板、钢结构等行业,以及露天喷涂汽修作业等,深入开展排查整治,依法依规分类处置,确保动态清零。(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配合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)

(四) 强化NO_x污染管控

6.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进程。12月底前完成46个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,加强NO_x的污染管控。(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,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)

7.制定重型货车环城绕行方案。设置绕行导航牌并安排现场人员执勤,疏导外部过境货车远端分流绕行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)

8.制定重点企业车辆运输路线绕行方案。运输车辆达到10辆/日以上用车大户、物流企业必须使用国五及以上车型进行运输，相关企业重新制定运输路线，所有车辆远离建成区通行，同时尽量减少夜间车辆运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交通局）

9.建成区禁止高排放车辆通行。建成区内全天禁止高排放车辆、黑烟车辆上路行驶。禁止农用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主城区内违法穿行。重点时段（5-7时、19-22时）和重点路段加大巡逻和查处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10.强化机动车路检路查。充分利用遥感监测、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，加强监督性监测，强化路检路查，严格筛查超标排放车辆，重点检查车辆污染控制装置、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、车用尿素使用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，对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，并建立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“黑名单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11.加大入户抽查力度。加强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单位监督性检测，重点抽查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、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重型柴油车辆，对排放超标车辆依法查处，并当场向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出具维修复检催告单。对超标排放车辆较集中的用车单位依法予以处罚，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）

12.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管控。按照鞍山市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，加强超标排放行为查处力度，低排区范围内禁止使用未进行编码登记、未安装牌照、未达到国三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五）强化油品整治与油气回收监管

13.制定错峰加油优惠补贴政策。制定出台6-9月晚20时至早6时加油优惠鼓励政策，加大优惠宣传工作，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。6-9月份每天7:00-18:00时高温时段加油站暂时停卸油作业，禁止散装加油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14.开展油品整治专项行动。集中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、流动加油罐车的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合规加油站汽、柴油进行质量抽检，追溯不合格油品来源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5.加强油气回收监管。结合油品整治专项行动，每季度组织1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抽查抽检，力争做到抽查抽检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六）强化生活源 VOCs 污染控制

16.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。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露天烧烤店实施源头治理，油烟净化器应安尽安，确保使用率达90%以上，子站周边1公里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。

17.加强汽修行业专项整治。对汽修行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、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，督促限期整改，依法进行处罚，严禁露天喷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18.加强建筑装饰、道路维护污染防治。按照《建筑类涂料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》《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等要求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，建成区范围内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和胶黏剂（除民生工程），不得使用非水溶性建筑材料。引导涉 VOCs 排放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6-9 月份每天 7:00-18:00 时高温时段停止市政道路划线、栏杆喷涂、沥青铺装、管道、切割焊接、钢结构涂装作业、建筑墙体涂刷、建筑装饰、楼顶防水材料铺设等户外涉 VOCs 作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19.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。组织对辖区内从事干洗服务的企业和干洗店进行排查，全面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、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，淘汰开启式干洗机。每周自行对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、阀门进行检查，防止干洗剂泄露，并做好台账记录。提高操作水平，减少干洗剂添加和储存过程中 VOCs 的逸散。强化干洗溶剂和干洗产生危废的管理，规范相关台账，干洗溶剂经蒸馏后的废弃物残渣、废溶剂残渣必须密封存放，且贮存不得超过一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（七）加强排放监测监控

20.加强企业在线监控。每日关注接入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涉NO_x重点工业企业排放数据，对出现超标和数据异常的，及时通报并尽快核实处理；督促企业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八）严格执法监管

21.开展执法专项行动。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，重点检查帮扶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及餐饮、汽修等行业，机动车、油品储运销污染防控措施。对仅使用光催化、光氧化、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污设施的，提出整改要求并指导帮助改进提升；对无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、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、不能达标排放的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22.提高执法效能。对涉VOCs排放企业，重点检查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与实际排放相匹配等情况；对涉NO_x排放企业和锅炉，重点检查脱硝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等情况；对机动车相关领域，重点检查违规使用超标柴油货车和非道路机械，有无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罐车等情况；对餐饮油烟排放单位，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装置安装、运行及清洗保养维护情况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（九）优化防控措施

23.实施低温治理。通过制冰机、制雪机人工制造碎冰，在环卫作业半小时前加入到雾炮车水箱中，使水箱温度维持在5℃左右，通过低温雾炮加速降温减缓环境空气中VOC、NO_x等前体物的臭氧转化速率，遏制臭氧生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24.加强预测应对。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臭氧污染分析研判，生态环境、气象部门进行会商，6-9月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，气象部门尽可能组织开展地面人工增雨作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气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25.坚持差异化管控。对无治理设施，治理设施低效、无效，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，以及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污染企业，重点防控时段采取限产限排措施；对按要求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替代的企业或工序，采用蓄热燃烧、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且工程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运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或工序，以及其他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相关企业，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其他停限产等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党委政府是本辖区臭氧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臭氧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具体时限和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。牵头单位务必加强工作指导、协调、

督促和推进，切实将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。各配合单位要做好配合，加快具体工作的实施和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检查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的力度，全面排查整改各类臭氧污染隐患和问题，推动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执法，形成合力，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环境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加强对臭氧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加大压力传导、责任落实和问责力度。对重点工作任务滞后和推进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，进行催办、督办或通报。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、推诿扯皮、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，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